

# 四川省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合作建设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推动 5G 等新型设施共建共享，巩固提升我省信息通信网络优势，抢占数字经济发展制高点，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开放合作、普惠共享、安全规范原则，构建理念先进、责任清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双向开放的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合作体系，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和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网络强省、数字四川、智慧社会，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统筹相关行业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业务需求，合理有序对接网络建设规划和计划方案，突出重点，分步协同推进合作建设。

开放合作，互利共享。坚持资源共享、综合利用，以共

享带动共建、以共建促进共享，推进社会公共基础设施资源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双向开放共享，促进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共同实现降本增效。

完善标准，统筹合建。按照科学实用、适度超前的要求，逐步建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规范和标准体系。科学划分设施类别，统筹建设时序，推动重点区域和公共区域建设项目同步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加强保护，安全发展。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保护，推动共建共享设施统一维护管理，保障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机制初步建立，相关标准规范和价格参考体系加快完善，在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创新实用的跨行业共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打造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园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 2022 年，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机制健全完善，初步建成技术先进、覆盖城乡、跨行业融通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网络。

#### （四）共建范围。

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是指相关各行业在新建、扩建、改建基础设施或建筑物时，与信息通信行业（包含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获批经营电信业务的广电企业）整合信息通信设施需求并开展合作建设，实现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快速部署，促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合作建设设施主要包括地面铁塔、楼面抱杆、智能塔杆、

室内分布系统、基站机房、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边缘计算节点等信息通信主体设施，杆路（包含通信、广电、电力等）、管道及直埋沟、干线光缆、接入光缆、光缆交接箱、配线设备等信息通信传输设施，开关电源等配电系统设施、蓄电池等备电系统设施、电力引入（380V/220V）等信息通信配套设施。

合作建设空间范围主要包括机场、车站、港口、桥梁、隧道、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区域，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公共机构办公场所、商务楼宇、人防工程等建筑楼宇，旅游景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历史文化街区、大型游乐场所、公共绿地等公共区域，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园区等重点园区。

## **二、突破行业壁垒，实现资源双向开放综合利用**

（五）推动社会公共资源向信息通信行业开放共享。推动各级公安、市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向信息通信企业无偿开放所属的监控、路灯、交通指示等各类塔杆资源。推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家举办的学校等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国有企业所属建筑物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无偿开放，提供设置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必要的场地和接入的便利条件，电费单价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鼓励广电企业与通信企业合建共享杆路、管道以及入户线路，共同实现快速部署。鼓励电力企业与通信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电力塔杆加挂信息通信光缆及设施试

点。

（六）加强信息通信网络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加大信息通信企业已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开放力度，从向公安、环保、铁路、公路、水运、林业、文旅、广播电视、地震等行业开放信息通信网络资源逐步扩大到各个行业。加快宽带网络、数据中心、基础平台等各类支撑性资源统筹共享。优先使用已有通信网络资源推进各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社会化共享和集约化利用。

（七）深化信息通信行业内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坚持共建共享需求统筹，优先改造利用存量设施，具备共建条件的必须共建，具备共享条件的必须开放共享、不得新建，暂时不具备共享条件的改造后实现共享。不得与建筑物产权人、其委托的管理人或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具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其他信息通信运营企业依法提供电信服务或者妨碍其他企业使用建筑物内通信配套设施。

（八）创新开展新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信息通信企业与地方政府、新兴企业共建共享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建筑、电网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开展智慧城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在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人防、智慧社区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加快开展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5G通信、信息交互、应急求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塔杆建设和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多功能智能塔杆的综合作用，统一规划、

统筹布点，为 5G 基站建设预留空间，避免私拉乱建影响城市景观或垄断塔杆空间资源扰乱建设秩序。

### 三、规范建设行为，确保建设统筹规划协同推进

（九）加强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方案与设计对接。推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纳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建立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与计划方案对接机制，各相关行业在开展涉及信息通信设施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方案制定时，与信息通信行业和相关主管部门对接合作建设需求，拟定合作建设方案，明确合作建设的资金分摊方式和资产权属，预留信息通信设施安装空间（包括天线支撑物空间、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空间、信息通信设备间、通信基站机房、弱电井等）。合作共建的信息通信设施纳入图纸审查，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实施。

（十）规范实施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牵头开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严格执行综合布线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四川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等技术规范以及相关行业标准，落实合作建设方案和设计的要求，所需经费应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按规定纳入。既有合作建设范围内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具备共享条件的，资源所有方应平等开放共享，任何单位不得签订具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

（十一）严格验收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项目。合作建设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范

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合作建设的部门、企业共同参与联合验收，按照建设方案、设计图纸、相关行业和信息通信行业建设标准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信息通信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 **四、创新运维方式，落实保护责任实现安全发展**

（十二）推进跨行业信息通信共建设施统一维护。鼓励采用第三方专业化维护方式实施统一维护，建立维护工作机制和配套管理制度，明确维护职责分工、费用分摊方式、资源管理原则和故障处理原则，保障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

（十三）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保护。落实《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保持或者提高原有设施建设标准和水平，并依法承担所需费用，推进因城市建设和征地拆迁等造成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动或迁移。建设方按照不低于信息通信设施的技术标准，对因建设施工造成的损坏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严厉打击盗窃、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

#### **五、完善标准体系，夯实规范高效合作建设基础**

（十四）建立健全合作建设技术标准。推动制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质量、安全和运行管理需要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验收、运维的规范或标准。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示范项目建设经验总结，探索建设标准、验收标准、运维标准，逐步建立健全技术标准规范体系。

（十五）推动建立合作建设协议价格体系。以成本费用为基础，合理合规确定参考价格基准，分业分类以市场化方式协商建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工程及设施协议价格体系，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下建立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省通信管理局担任召集人，统筹协调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的全局性工作，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人民防空、广播电视、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主管行业领域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开展行业指导管理。各市（州）人民政府是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的实施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意见，打造一批试点示范城市，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梳理重点任务，建立任务台账，推进试点示范，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十七）加大支持力度。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优化政府支持机制和方式，加大对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创新应用，优化解决方案，形成合作需求牵引、政府支持推动的发展局面。汇聚政产学研用多方力量，逐步建立覆盖决策研究、公共研发、标准推进、联盟论坛等的创新支撑平台，形成全社会支持跨行业信息通信

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合力。

（十八）强化要素保障。推动共建共享的信息通信设施纳入水电消纳交易范围，将分业分类的示范项目、示范城市纳入四川省通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加快5G设施供电报装业务办理流程，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5G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对符合条件的5G基站实施电力直接交易。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相关政策举措、规范标准、实施成效的宣传引导。多形式、多渠道、多载体开展科普宣传，普及基站电磁辐射知识，增强公众对信息通信事业的理解和支持。